

股票代碼：1786



# 科妍生物科技 SciVision Biotech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地 點：高 雄 市 前 鎮 區 高 雄 加 工 出 口 區 南 六 路 九 號（本 公 司 會 議 室）

# 目

#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	17
五、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	19
六、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8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0
八、其他說明事項	80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 本公司申請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提撥公開承銷案
  - (五) 擬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作業需求，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三。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作業需求，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2.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8 頁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1,161,392元，依法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本公司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新台幣87,779,773元，經100年度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6,618,381元。

2.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一、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董事會提

二、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46頁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董事會提

三、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51頁附件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四、案由：本公司申請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2.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由原股東全部放棄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定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6.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五、案由：擬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作業需求，擬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十。
2. 敬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271 仟元，較 99 年度 66,215 仟元增加 77,056 仟元，成長 116.37%，主係因醫療器材產品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積極進行國內外業務推廣所致

### (二)一百年迄今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1. 100 年 1 月取得芙芮勒斯關節腔注射劑外銷專用許可證。
2. 100 年 3 月完成得敷凝膠的開發。
3. 100 年 4 月完成茵朵莉病患用潤滑劑的開發。
4. 100 年 5 月海德密絲取得韓國上市許可證。
5. 100 年 5 月取得得敷凝膠醫療器材許可證。
6. 100 年 6 月取得茵朵莉病患用潤滑劑醫療器材許可證。
7. 100 年 7 月完成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交聯透明質酸組織填補劑」。
8. 100 年 8 月完成 99 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長效型節腔注射劑之合成技術開發」。
9. 100 年 9 月「純化透明質酸的方法」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10. 100 年 9 月取得法爾森關節腔注射劑外銷專用許可證。
11. 101 年 2 月取得「交聯透明質酸的製造方法」中國大陸專利。
12. 101 年 2 月取得海德密絲亮眼、輕吻及別緻系列皮下填補劑醫療器材許可證。
13. 101 年 2 月取得海德密絲笑顏、媚絲、亮眼、輕感、別緻、輕吻皮下填補劑、玻德密瓷組織填補物、海捷特加強型關節腔注射劑等八項產品外銷專用許可證。
14. 101 年 3 月取得海德密絲笑顏皮下填補劑醫療器材許可證。

(三)研究發展狀況：(100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得敷凝膠並商品化。
2. 開發長效型關節腔注射劑。

(四)未來展望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及關節腔注射劑兩項主要產品，在專業通路商之努力及本公司全力技術服務支援下，品牌知名度已逐步建立，未來更希望持續增加市場之佔有率。此外，在海外國際市場方面，將持續開拓，尤其是東歐及中南美洲等地區，消費購買能力有一定程度，且市場競爭較少，卻有成長規模及空間之新興市場，將是本公司積極拓展之區域。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透明質酸膝關節注射劑，已完成長效型關節腔注射劑(一針劑)開發，將致力於該產品上市之查登作業，屆時將成為全球少數幾家生產一針劑型之廠商，除了強化競爭實力，更能夠營收帶來豐厚的利基。全球醫藥市場持續成長，更由於人們愛美及人口老化之趨勢，未來本公司的醫療器材產品將直接受惠，可望在穩定中成長，持續創造公司穩定來源之營收及獲利。

再次感謝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開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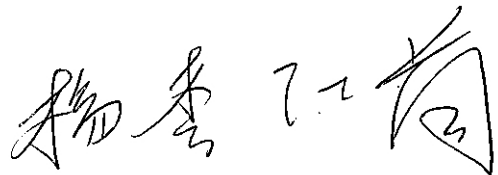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李淑蘭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春雄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三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含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

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防範措施如下：

####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



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 二、 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 三、 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
- 四、 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第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五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

確實保密，並應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 第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定

## 附件四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公司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定

附件五

(一)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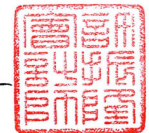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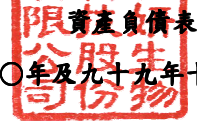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8,351	19	27,005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35,600	34	-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0 千元及2千元後淨額	1,000	-	2,988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 79千元及95千元後淨額	2,397	1	3,83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211	3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62	-	6,490	3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26,972	7	10,910	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3,500	1	7,364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四))	-	-	8,75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5,000	1	872	-
	<u>266,222</u>	<u>66</u>	<u>68,223</u>	<u>32</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11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4,406	2
	<u>1,411</u>	<u>-</u>	<u>4,406</u>	<u>2</u>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b>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971	32	129,726	58
1531 機器設備	45,590	11	44,106	20
1545 試驗設備	116,971	30	116,975	52
1551 運輸設備	2,211	1	3,062	1
1561 辦公設備	17,081	4	17,911	8
1611 租賃資產	100	-	100	-
1681 其他設備	781	-	448	-
	<u>312,722</u>	<u>78</u>	<u>312,328</u>	<u>139</u>
15x9 減：累計折舊	176,041	44	155,215	70
1599 減：累計減損	14,371	3	14,406	6
1672 預付設備款	2,971	1	720	-
	<u>125,281</u>	<u>32</u>	<u>143,427</u>	<u>63</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180	-	25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52	-	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	-	-	-
	<u>232</u>	<u>-</u>	<u>315</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000	-	16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9,700	2	6,435	3
	<u>10,700</u>	<u>2</u>	<u>6,600</u>	<u>3</u>
<b>資產總計</b>	<b>\$ 403,871</b>	<b>100</b>	<b>222,971</b>	<b>100</b>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	-	2,400	1
2120 應付票據	2,250	1	1,862	1
2140 應付帳款	1,599	-	1,974	1
2170 應付費用	8,182	2	8,271	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8,400	4
2210 其他應付款	108	-	8,270	4
2260 預收款項	204	-	10,785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	21,100	8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 (四))	-	-	9,500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2	-	177	-
	<u>12,935</u>	<u>3</u>	<u>72,739</u>	<u>32</u>
<b>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六)：</b>				
2420 長期借款	-	-	12,809	6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5,200	1	3,623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2,000	6	22,000	10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2	-	66	-
	<u>27,232</u>	<u>7</u>	<u>25,689</u>	<u>12</u>
<b>負債合計</b>	<b>40,167</b>	<b>10</b>	<b>111,237</b>	<b>50</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及四(十一))：</b>				
股本：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數 均為5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40,000,000股及35,000,000股	400,000	99	350,000	157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09	-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18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972	-	-	-
	<u>1,181</u>	<u>-</u>	<u>18</u>	<u>-</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	-	227	-
3351 待彌補虧損	(36,619)	(9)	(237,780)	(107)
	<u>(36,392)</u>	<u>(9)</u>	<u>(237,553)</u>	<u>(10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5)	-	(731)	-
<b>股東權益合計</b>	<b>363,704</b>	<b>90</b>	<b>111,734</b>	<b>5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03,871</b>	<b>100</b>	<b>222,971</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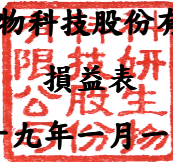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3,474	100	66,6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4	-	362	1
4190 銷貨折讓	49	-	7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3,271	100	66,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2,368	37	43,123	65
營業毛利	90,903	63	23,092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431	11	13,627	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86	15	17,12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34	12	20,034	30
	54,951	38	50,784	77
營業淨利(損)	35,952	25	(27,692)	(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0	-	5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652	4
7210 租金收入	23	-	10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0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及四(十四))	7,444	5	12,375	19
	8,438	5	15,185	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66	-	1,545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	-	-	-
7560 兌換損失	239	-	-	-
7880 什項支出	-	-	119	-
	631	-	1,66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759	30	(14,171)	(2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7,402)	(5)	(7,307)	(11)
9600 本期淨利(損)	\$ 51,161	35	(6,864)	(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	\$ 1.13	1.32	(0.43)	(0.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普通 股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 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b>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b>	\$ 315,000	-	-	-	227	(230,916)	(219)	84,092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一))	35,000	-	-	-	-	-	-	3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	18	-	-	-	-	1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	(6,864)	-	(6,8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12)	(512)
<b>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350,000	-	18	-	227	(237,780)	(731)	111,734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一))	50,000	150,000	-	-	-	-	-	2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十一))	-	(150,000)	-	-	-	15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	1,163	-	-	-	-	1,163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	209	(209)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附註四(十一))	-	-	(972)	972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51,161	-	51,1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54)	(354)
<b>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400,000</b>	<b>209</b>	<b>-</b>	<b>972</b>	<b>227</b>	<b>(36,619)</b>	<b>(1,085)</b>	<b>363,704</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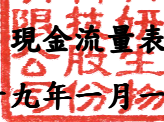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月份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51,161	(6,864)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2,338	21,109
攤銷費用	72	1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8)	-
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11	2,4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994)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60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63	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7,402)	(7,3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9	-
出租資產折舊	-	11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4	(2,74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56	(3,60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3,215)	-
其他應收款減少	6,326	521
存貨增加	(16,075)	(5,6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58	1,005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	388	1,1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5)	1,81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9)	2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81)	3,6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4	(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32	74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7,129</b>	<b>6,84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5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75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915)	(23,1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	(22)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	(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06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9,973)</b>	<b>(23,19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00)	3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09)	(12,8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35,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4,191</b>	<b>42,44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b>51,347</b>	<b>26,09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27,005</b>	<b>90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8,352</b>	<b>\$ 27,005</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11	1,5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1,100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20	14,50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6,562	8,724
應付租賃款增減	33	(9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0,915	23,1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合併報表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未有子公司，故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僅對照併列供參考使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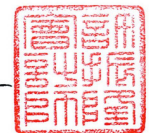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9,80	20	27,0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	-	2,4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5,60	34	-	-	2120 應付票據	2,2	1	1,86	1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後淨額	1,00	-	2,98	-	2140 應付帳款	1,5	-	1,97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79千元及95千元後淨額	2,39	1	3,83	2	2170 應付費用	8,1	2	8,2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21	3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8,40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6	-	6,49	3	2210 其他應付款	1	-	8,27	4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26,97	7	10,91	6	2260 預收款項	2	-	10,78	5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7	1	7,36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	21,10	8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四))	-	-	8,75	4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四))	-	-	9,5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5,00	1	8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	-	17	-
	<u>267,64</u>	<u>67</u>	<u>68,22</u>	<u>32</u>	2420 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u>12,9</u>	<u>3</u>	<u>72,73</u>	<u>32</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810 長期借款	-	-	12,80	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4,40	2	2810 其他負債：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b>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5,2	1	3,62	2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2,0	6	22,00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97	33	129,72	5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6	-
1531 機器設備	45,59	11	44,10	20		<u>27,2</u>	<u>7</u>	<u>25,68</u>	<u>12</u>
1545 試驗設備	116,97	29	116,97	52	<b>負債合計</b>	<u>40,1</u>	<u>10</u>	<u>111,23</u>	<u>50</u>
1551 運輸設備	2,21	1	3,06	1	<b>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及四(十))：</b>				
1561 辦公設備	17,08	4	17,91	8	股 本：				
1611 租賃資產	10	-	10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數均為5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0,000,000股及35,000,000股	400,0	99	350,00	157
1681 其他設備	78	-	44	-	資本公積：				
	<u>312,72</u>	<u>78</u>	<u>312,32</u>	<u>139</u>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6,04	44	155,21	70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1	-
1599 累計減損	14,37	4	14,40	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9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97	1	72	-		<u>1,1</u>	<u>-</u>	<u>1</u>	<u>-</u>
	<u>125,28</u>	<u>31</u>	<u>143,42</u>	<u>63</u>	累積虧損：				
<b>無形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	2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六))	18	-	25	-	3351 待彌補虧損	(36,6)	(9)	(237,780)	(10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5	-	6	-		<u>(36,3)</u>	<u>(9)</u>	<u>(237,553)</u>	<u>(107)</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23</u>	<u>-</u>	<u>31</u>	<u>-</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	-	(731)	-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合計</b>	<u>363,7</u>	<u>90</u>	<u>111,73</u>	<u>50</u>
1820 存出保證金	1,00	-	16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70	2	6,43	3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03,8</u>	<u>100</u>	<u>222,97</u>	<u>100</u>
	<u>10,71</u>	<u>2</u>	<u>6,60</u>	<u>3</u>					
<b>資產總計</b>	<u>\$ 403,87</u>	<u>100</u>	<u>222,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3,474	100	66,6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4	-	362	1
4190 銷貨折讓	49	-	7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3,271	100	66,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2,368	37	43,123	65
營業毛利	90,903	63	23,092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431	11	13,627	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19	15	17,12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34	12	20,034	30
	54,984	38	50,784	77
營業淨利(損)	35,919	25	(27,692)	(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1	-	5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652	4
7210 租金收入	23	-	10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0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及四(十三))	7,444	5	12,375	19
	8,439	5	15,185	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66	-	1,54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	-	-	-
7560 兌換損失	239	-	-	-
7880 什項支出	-	-	119	-
	599	-	1,66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759	30	(14,171)	(2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一))	(7,402)	(5)	(7,307)	(11)
9600 合併淨利(損)	\$ 51,161	35	(6,864)	(10)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1.13	1.32	(0.43)	(0.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 溢 價	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b>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b>	\$ 315,000	-	-	-	227	(230,916)	(219)	84,092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	35,000	-	-	-	-	-	-	35,0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	-	18	-	-	-	-	1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	(6,864)	-	(6,8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12)	(512)
<b>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350,000	-	18	-	227	(237,780)	(731)	111,734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	50,000	150,000	-	-	-	-	-	2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十))	-	(150,000)	-	-	-	15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	-	1,163	-	-	-	-	1,163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	-	209	(209)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附註四(十))	-	-	(972)	972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51,161	-	51,1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54)	(354)
<b>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b>	\$ 400,000	209	-	972	227	(36,619)	(1,085)	363,7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月份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51,161	(6,864)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2,338	21,109
攤銷費用	72	1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8)	-
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11	2,4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994)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60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63	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7,402)	(7,3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9	-
出租資產折舊	-	11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4	(2,74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56	(3,60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3,215)	-
其他應收款減少	6,326	521
存貨增加	(16,075)	(5,6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88	1,005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	388	1,1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5)	1,81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9)	2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81)	3,6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4	(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32	74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7,127</b>	<b>6,84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75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915)	(23,1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	(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06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8,522)</b>	<b>(23,19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00)	3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09)	(12,8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35,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4,191</b>	<b>42,44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b>52,796</b>	<b>26,09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27,005</b>	<b>90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9,801</b>	<b>\$ 27,005</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11	1,5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1,100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20	14,50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6,562	8,724
應付租賃款增減	33	(97)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b>\$ 20,915</b>	<b>\$ 23,128</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87,779,773)
加：一百年度稅後淨利	<u>51,161,392</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6,618,381)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u>三分之二以上之</u> 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記載事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u></p>	
--	---	--

		<u>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公債、債券型基金、有擔保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風險低、變現性良好之有價證券，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公債、債券型基金、<u>貨幣型基金</u>、有擔保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風險低、變現性良好之有價證券，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u>不動產處理程序</u>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li> </ol>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p>	<p><u>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四) 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p>	
--	---	--	--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p>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p>	
--	---	--	--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li> </ol>	
--	---	--	--



		<p>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p>	配合法令修訂

	<p>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p>	配合法令修訂

<p>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	--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	---	--

	<p>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	--	---	--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公告格式 依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p>四、公告格式 依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子公司</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li> </ol>	配合法令修訂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u>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u>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增引法源依據</p>
第二條	<p><u>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u>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p>	<p><u>資金貸與對象、評估標準及限額</u></p> <p>一、<u>資金貸與對象</u></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u>二、資金貸與評估標準</u></p> <p>(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一、配合法令修訂及項目變更            二、新增資金貸與評估標準程序</p>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p>2. <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三、<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但資金貸與期限(含延期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增訂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p>	<p>審查程序</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p>	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程序

<p>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p>	
--	---	--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前述所稱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u></p> <p>(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第六條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u>並以一次(一年)為限</u>，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u>並以一次為限</u>，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p>	增加修訂日期

	<p>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p>	<p>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u></p>	
--	---	---	--

## 附件十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定



## 【附 錄】

### 附錄一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積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50%，其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二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含貨幣型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記載事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公債、債券型基金、有擔保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風險低、變現性良好之有價證券，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 1. 執行單位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將損益評估結果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以上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D.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E. 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實收資本額 40% 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

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依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 附錄三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

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居

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三、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 附錄四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五月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開程	2,787,284	6.97%
董事	韓台賢	1,246,000	3.12%
董事	方國健	220,000	0.55%
董事	亞翔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姚祖驥	3,071,300	7.68%
董事	黃介青	93,645	0.23%
獨立董事	李樑堅	0	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418,229	18.55%
監察人	楊李淑蘭	1,960,897	4.90%
監察人	顏銘毅	0	0%
監察人	張春雄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960,897	4.90%

##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補撥議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0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差異數、差異原因及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1年4月23日起至101年5月2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